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06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马原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、2024-027、2024-028、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4,328,148.23 元，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71,915,740.14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

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。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7.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(2) 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39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邹宇、王良品、苏鑫、马原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预计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吕兰兰、潘婷婷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	1,124,091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斌、陆梦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